

目 录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九次会议议程 (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5 号) (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北
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决定 (3)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
止〈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决
定(草案)》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修改〈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二部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程晓君(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北京市行
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程晓君(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6 号) (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
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的
决定 (8)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9)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16)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
止〈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决
定(草案)》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修改〈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二部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程晓君(3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2 号
(总号:318)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 2 号
(总号:318)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北京市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 改〈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二部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程晓君(3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7 号)	(3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本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38)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 一步加强本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 案)》的说明	陶 晶(4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 步加强本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表决 稿)》的说明	陶 晶(44)
关于本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 成情况及扬尘治理专项行动的报告	陈 添(45)
关于 2023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王荣梅(51)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4 年代表建议、批 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	李 文(59)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 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 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6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 单(副市长)	(6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市 人大常委会财经办公室主任、研究室副主任)	(66)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高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审判员,
一中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副庭长、审判
员,二中院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三中院审判
委员会委员、审判员,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
委员会委员、副庭长、审判员,北京互联网法
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6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北
京知识产权法院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北
京金融法院审判员) (7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团河地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一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二分院副
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三分院检
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铁路运输分院检察
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
察长) (7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名
单(东城区、昌平区检察院检察长) (72)

北京市
人民代表
大会常
务委员
会公报

2024 年
第 2 号
(总号:318)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议程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

(2024 年 3 月 28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学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和全市领导
干部会议精神

二、审议《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草案二
次审议稿)》

三、审议《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草案二次审
议稿)》

四、审议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废止〈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
例〉的决定》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二部地方
性法规的决定》

五、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扬尘治
理专项行动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
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 2024 年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
工作的意见》

八、审议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
决定》

九、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的报告(书面)

十、审议表决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
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十一、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 15 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4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决定：

废止《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1994 年 5 月 21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本市行政事业性
收费管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的决定(草案)》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机动车 停车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3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程晓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就《关于废止〈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和《关于修改〈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作以下说明。

2023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通过。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复议法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法规及有关决议决定集中清理的通知》要求、《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精神，以及近年来备案审查工作的相关要求，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并协调市司法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对171部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全面清理。各方面经逐件研究，梳理出三部法规存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一致的问题。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清理结果，起草了《关于废止〈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和《关于修改〈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并征求了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市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就清理结果及处理意见充分沟通协调，形成共识。3月14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对两个决定草案进行了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一、关于废止《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制定于1994年，对本市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此次清理中发现，条例中关于复议机关、提请复议时限、复议决定期限等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不一致。另外，条例中关于管理体制、收费项目设置与标准制定、法律责任等主要制度规定，已

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所替代。条例中其他一些制度已被国家有关规定所取消、调整,或与本市工作实践不符。总体看,随着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逐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相关制度体系已基本形成,能够替代条例的现有制度设计,为本市依法收费提供有效依据,废止不会影响相关工作开展。因此,建议废止该条例,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

二、关于修改《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议

将《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调整居住小区内业主共有的停车泊位的收费价格,应当由业主依法共同决定。违反规定程序调整居住小区停车收费价格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罚款”;删除《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第四项。

此外,根据修改情况,对相关法规的条款项顺序作了调整。

《关于废止〈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关于修改〈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和说明,已印送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决定 (草案)》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 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3月29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程晓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3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关于废止〈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和《关于修改〈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没有提出新的修改意见。

法制委员会对两个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决定(表决稿)》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 16 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二部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4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决定：

一、对《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调整居住小区内业
主共有的停车泊位的收费价格，应当由业主依法
共同决定。违反规定程序调整居住小区停车收
费价格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十万元罚款。”

二、对《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删除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第四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
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
应调整，重新公布。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2018年3月30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9月24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4年3月29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停车泊位供给

第三章 治理与服务

第四章 道路停车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机动车停车治理,合理引导停车需求,严格规范停车秩序,促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设施规划、设置、使用,以及停车秩序、服务、收费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市机动车停车坚持有偿使用、共享利用、严格执法、社会共治。全社会应当共同构建和维护机动车停车秩序,遵循停车入位、停车付费、违停受罚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本市机动车停车

工作,将停车纳入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科技等方法,严格控制首都功能核心区、北京城市副中心机动车保有量,建立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机制,建立管理职责和管辖权限综合协调机制,推进行政执法权集中统一行使。

市交通主管部门统筹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区停车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检查指导、督促考核,组织制订、宣传贯彻停车管理相关政策、标准和服务规范。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住房城乡建设、规划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机动车停车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停车设施规划、设置、使用及停车秩序、服务、收费的管理工作,推进停车区域治理,监督有关部门开展停车执法。区停车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管理的具体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统筹辖区内的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

监督检查停车执法事项,将停车纳入网格化管理范畴,确定监督、管理人员,建立居住停车机制,指导、支持、协调开展停车自治和停车泊位共享、挖潜、新增等工作。

第六条 本市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设施;鼓励对违法停车、违法从事停车经营、擅自设置障碍物等行为进行举报;鼓励开展维护停车秩序等停车志愿活动;倡导、宣传有位购车、合理用车、绿色出行理念。

第七条 本市有序推进停车服务、管理和执法的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引导停车服务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提高服务水平。

第八条 本市建立停车信用奖励和联合惩戒机制。将停车设施建设单位、经营单位、停车人等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信息系统,严重的可以进行公示、惩戒。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要求,制定停车信用机制的具体办法。

第二章 停车泊位供给

第九条 本市停车设施实行分类分区定位、差别供给,适度满足居住停车需求,从严控制出行停车需求。盘活既有停车资源,提高利用效率;新增停车泊位以配套建设为主,临时设置、独立建设、驻车换乘建设等方式为补充。

第十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定期普查的基础上,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结合城市建设发展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需要,组织编制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

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应当确定城市停车总体发展战略,分区域发展策略,统筹地上地下,合理布局停车设施,明确控制目标和建设时序,并将

停车设施与城市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换乘站紧密衔接,经依法批准后,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市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停车设施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市规划自然资源、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和居住小区等配建停车泊位的标准,明确上限、下限,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居住小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市确定的泊位配建标准、规划指标,配建机动车停车设施。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既有居住小区内配建的停车设施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按照物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并经业主同意,可以统筹利用业主共有场地设置临时停车设施。

第十三条 本市推进单位或者个人开展停车泊位有偿错时共享。停车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并提供便利。

公共建筑的停车设施具备安全、管理条件的,应当将机动车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并实行有偿使用。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有序推进停车设施开放工作。

居住小区的停车设施在满足本居住小区居民停车需要的情况下,可以向社会开放。

第十四条 独立设置的中心城区区域配套停车设施、驻车换乘停车设施、公共汽电车场站等公益性停车设施,是城市交通基础设施,用地按照土地管理规定实行划拨或者协议出让。

独立设置的停车设施应当进行交通影响评价,重大建设项目的配建停车设施应当一并纳入

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结果由市交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重大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市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待建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未移交道路等场所闲置的,可以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设置临时停车设施。

第十六条 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单独选址建设公共停车设施的,建设单位可以依法单独办理规划和土地手续,并取得规划用地许可证和权属证明;市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单独核发规划用地许可证和权属证明的具体办法。

利用人民防空工程设置停车设施,向社会开放解决居住停车需求的,可以减免相关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费用。具体办法由市民防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平面停车设施进行机械式或者自走式立体化改造的,应当符合相关安全规定,与城市容貌相协调,按照要求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对他人造成影响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鼓励政策。

设置机械式停车设备应当符合特种设备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按照规定定期接受检验。

第十八条 确因居住小区及其周边停车设施无法满足停车需求的,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组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行政等相关部门,在居住小区周边支路及其等级以下道路设置临时居住停车区域、泊位,明示居民临时停放时段。影响交通运行的,应当及时调整或者取消。具体办法由市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交通客运换乘

场站、中小学校、医院及其他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应当在项目用地内设置落客区,用于机动车临时停靠上下乘客,并与主体工程同步交付使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周边道路设置临时停靠上下乘客专用车位,并明示临时停靠时长。

第二十条 设置停车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停车设施设置标准和设计规范,并按照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泊位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第三章 治理与服务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并在经营前十五日内到区停车管理部门办理备案,备案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具体备案材料由市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停车设施,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到区发展改革部门进行价格核定及明码标价牌编号。

违反第一款规定,未如实报送停车设施设置情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价格核定及明码标价牌编号的,由价格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十二条 停车设施设置后十日内,设置单位应当将停车泊位情况报送区停车管理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或者未如实报送停车设施设置情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两千元罚款。

居住小区停车自治设置的停车泊位情况,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计后报送区停

车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市交通主管部门建立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对停车设施实行动态管理,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并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相互共享管理信息。

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与从事停车信息服务的经营者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信息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将相关信息接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信息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制定信息服务具体规范。

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停车泊位编码规则,对停车泊位进行统一编码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停车资源普查,并将普查结果纳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违反第二款规定,信息服务的经营者未将相关信息接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建立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公布分布位置、使用状况、泊位数量等停车设施动态信息,引导车辆有序停放。

公共停车设施应当按照标准配建停车诱导设施、进出车辆信息采集及号牌识别系统,与所在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对接。

违反第二款规定,公共停车设施未按照标准配建停车诱导设施、进出车辆信息采集及号牌识别系统,或者未与所在区域停车诱导系统实时对接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单位,应当做好门前停车管

理责任区内的停车秩序维护工作,有权对违法停车行为予以劝阻、制止或者举报。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道路上和其他公共区域内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和通行;不得在未取得所有权和专属使用权的停车泊位上设置地桩、地锁。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协议和车位租赁协议中予以明示并统一管理。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的,道路范围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迅速恢复交通;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小区公共区域内,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其他公共场所内,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非电动汽车不得占用电动汽车专用泊位。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七条 负有停车管理职责的公职人员,在停车管理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由监察机关依法予以处置。

第二十八条 本市对驻车换乘停车设施和道路停车实行政府定价,道路停车收费应当按照中心城区高于外围区域、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确定,并根据高于周边非道路停车收费价格的原则动态调节。

本市对其他停车设施实行市场调节价,可以根据地理位置、服务条件、供求关系等因素自主定价。

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停车收费价格的监督。

本市各类停车设施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军车停车免收停车费。残疾人持公安机关交通管

理部门核发的残疾人专用通行证驾驶残疾人本人专用车辆,在本市各类非居住区停车场停放时,免收停车费。

第二十九条 调整居住小区内业主共有的停车泊位的收费价格,应当由业主依法共同决定。违反规定程序调整居住小区停车收费价格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罚款。

第三十条 居住小区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可以成立停车自治组织,对居住小区内停车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管理服务可以收取一定的费用,用于停车自治成本费用、停车设施建设等,费用收取和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在居住小区内公示。

第三十一条 本市逐步建立居住停车区域认证机制,停车人在划定的居住停车范围内停车,可以按照居住停车价格付费。具体办法由市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显著位置明示停车设施名称、范围、编号、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车位数量及监督电话;

(二)按照明示的标准收费,并出具专用票据;

(三)实行计时收费的停车设施,满一个计时单位后方可收取停车费,不足一个计时单位的不收取费用。

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经营性停车设施,应当二十四小时开放。违反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一款规定的,依照价格、税务相关法

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划将停车设施改作他用。

向社会开放的公共停车设施确需停止经营的,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将处理方案提前报告区停车管理部门;决定停止经营的,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提前三十日向社会公告。临时停车设施停止使用的,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应当在停止使用前三十日向社会公告,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确需改变停车设施用途的,应当依法报原审批部门办理规划变更手续,但为实现原规划用途,将临时停车设施停止使用的情况除外。

违反第一款规定,改变停车设施用途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每个泊位一万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协调活动举办场所及周边的停车设施,提供停车服务,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活动举办场所及其周边区域的机动车疏导方案,周边道路有条件的,可以设置临时停车区域,并明确停放时段。

第三十五条 本市机动车停车相关行业社团组织依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参与停车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规范的研究制订和宣传贯彻,规范指导会员经营管理,组织开展诚信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组织会员开展行业服务质量评价和培训,提高停车服务质量。

第四章 道路停车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设置、维护、调整道路停车泊位,确定停车泊位允许停放的时段。

设置道路停车泊位,遵循严格控制和中心城区减量化的原则,优先保障步行、非机动车、公共交通,保障机动车通行。服务半径内有停车设施可以提供停车泊位的,一般不得设置道路停车泊位;不具备停车条件的胡同,不得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对已有的道路停车泊位,应当根据区域停车设施控制目标、交通运行状况、泊位周转使用效率和周边停车设施的增设情况及时进行调整或者取消。

除前款和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或者据为专用。

违反第三款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擅自占用或者据为专用的,并处每个泊位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擅自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的,并处每个泊位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每个泊位五千元罚款。

第三十七条 道路停车收费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全额上缴区级财政,并定期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向社会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化停车企业对道路停车进行管理。委托过程应当公开透明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不得转包、协议期限、终止协议的情形等内容。

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协议示范文本,并将不执行电子收费、议价等行为,纳入终止协议的情形。市交通主管部门、区人民政府应当监督协议执行情况。

第三十九条 本市道路停车实行电子收费。市交通主管部门和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明确推进电子收费工作时限。

新建、改建、扩建、大中修道路将要设置电子收费设施的,应当同步预留强弱电条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移、破坏或者拆除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的设备设施。

违反第三款规定,擅自挪移、破坏或者拆除道路停车电子收费设备设施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停车人应当在停车泊位或者区域内按照规定的时段停放车辆,不得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违反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机动车违法停放,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作出拖移决定。具体拖移行为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相关拖车单位实施。

第四十一条 停车人应当按照收费标准,在驶离停车位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道路停车费用。未缴纳的,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其缴纳费用;三十日期满后,区停车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催缴。停车人应当在补缴期限内及时补缴欠费。

违反前款规定,经两次催缴,停车人逾期未补缴欠费的,由区停车管理部门处一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具体办法由市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确定的停车监督、管理人员,以及受委托专业化停车企业人员应当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维护道路停车秩序,劝阻、告知道路停车违法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2020年3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3月29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物业管理区域
第三章 前期物业
第四章 业主、业主组织和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业主和业主大会
第二节 业主委员会
第三节 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五章 物业服务
第六章 物业的使用和维护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构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系,建设和谐宜居社区,规范物业管理,维护物业管理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保障物业的依法、安全、合理使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住宅物业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非住宅物业管理参照执行。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自行管理或者共同决定委托物业服务人的形式,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单位和其他物业管理人。

第三条 本市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居民自治、多方参与、协商共建、科技支撑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物业服务人等共同参与的治理架构。

推动在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中建立党组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第四条 物业管理相关主体应当遵守权责一致、质价相符、公平公开的物业服务市场规则,维护享受物业服务并依法付费的市场秩序,优化市场环境。

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物业管理。

第五条 本市支持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决定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及有关共有部分利用和管理等事项。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市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和监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开展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指导和监督本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四）建立健全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培训制度；

（五）制定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物业服务合同等示范文本和相关标准；

（六）建立全市统一的物业管理信用信息、业主电子共同决策等信息系统；

（七）指导行业协会制定和实施自律性规范；

（八）实施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和制度；

（二）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

（三）指导、监督辖区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四）组织对辖区内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开展培训；

（五）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与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六）落实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监督管理职责。

发展改革、民政、财政、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水务、市场监管、园林绿化、人防等相关主

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物业管理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物业管理综合协调工作机制，组织辖区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和单位，统筹推进辖区内物业管理各项工作，协调解决辖区内物业管理重大问题。

第八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指导本辖区内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有权撤销其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决定；参加物业承接查验，指导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指导、协调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义务，调处物业管理纠纷，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开展具体工作，建立党建引领下的物业管理协商共治机制；有权就业主反映的物业管理事项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进行询问，引导规范运作；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行义务，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第九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依法行使行政执法权，建立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对住宅小区内违法行为的巡查、检查和处理。

第十条 突发事件应对期间，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市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指导物业服务人开展相应级别的应对工作，并给予物资和资金支持。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要求服从政府统一指

挥,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积极配合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依法落实应急预案和各项应急措施。

第十一条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法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本市支持物业管理、专业评估机构等行业协会依法制定和组织实施自律性规范,实行自律管理,编制团体标准、调解行业纠纷,组织业务培训,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支持、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加入行业协会。

第十三条 本市支持法律、会计、工程、评估、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和人员参与物业管理和服务活动,为物业管理相关主体提供公正、专业的咨询、培训、评价、检验、监督和审计等服务。支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参与物业服务活动。

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人因物业管理事项需要法律咨询的,可以向公共法律服务机构咨询;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可以依法申请法律援助。

第十四条 本市建立健全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构成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化解物业管理纠纷。

第二章 物业管理区域

第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建设用地宗地范围、共用设施设备、建筑物规模和类型、社区建设等

因素,以利于服务便利、资源共享、协商议事。

规划城市道路、城市公共绿地、城市河道等公共区域不得划入物业管理区域。

第十六条 新开发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划拨、出让前,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就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提出意见,纳入区域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土地出让合同或者划拨文件,并向社会公布。

建设单位应当在房屋买卖合同中明示核定的物业管理区域。

第十七条 已投入使用、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或者划分的物业管理区域确需调整的,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等部门,结合物业管理实际需要,征求业主意见后确定物业管理区域并公告。

第十八条 新开发建设项目,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应当配建独立且相对集中的物业服务用房,满足物业管理设施设备、办公及值班需求,具体面积按照本市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执行。物业服务用房的面积、位置应当在规划许可证、房屋买卖合同中载明。

已投入使用但是未配建物业服务用房的,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应当通过提供其他用房、等值的资金等多种方式提供;建设单位和产权单位已不存在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统筹研究解决。

第三章 前期物业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承担前期物业服务责任。建设单位销售房屋前,应当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就前期物业服务是否收费、服务内容以及收费标准进行约定,约定的内容作为房屋买卖合同的附件或者直接纳入房屋买卖合同。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二年,具体期限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期限届满前三个月,由业主共同决定是否继续使用前期物业服务人。期限届满,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前,前期物业服务人继续提供服务;期限未满或者未约定前期物业服务期限,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人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与前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监督下,共同确认物业管理区域,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确认现场查验结果,形成查验记录,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并向业主公开查验的结果。

承接查验协议应当对物业承接查验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及其时限、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对于承接查验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予以整改,或者委托前期物业服务人整改。

未经业主同意,建设单位不得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第二十一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查验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前期物业服务人移交下列资料:

(一)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相关文件;

(二)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的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三)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四)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五)物业管理必需的其他资料。

物业已投入使用,上述资料未移交的,应当移交;资料不全的,应当补齐。

第二十二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至出售房屋交付之日的当月发生的物业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出售房屋交付之日的次月至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的当月发生的物业费,由业主按照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承担;房屋买卖合同未约定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销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对有关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业主的共同利益,业主应当履行的义务,违反临时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等事项依法作出约定,并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发布临时管理规约的示范文本。

第二十四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六个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业主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就物业管理事项进行表决。

第四章 业主、业主组织和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业主和业主大会

第二十五条 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公房尚未出售的,产权单位是业主;已出售的,购房人是业主。

本条例所称业主还包括:

(一)尚未登记取得所有权,但是基于买卖、

赠与、拆迁补偿等旨在转移所有权的行为已经合法占有建筑物专有部分单位或者个人；

(二)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取得建筑物专有部分所有权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因继承取得建筑物专有部分所有权的个人；

(四)因合法建造取得建筑物专有部分所有权的单位或者个人；

(五)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二十六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以下部分属于业主共有：

(一)道路、绿地，但是属于城市公共道路、城市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私人所有的除外；

(二)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

(三)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消防、公共照明等附属设施、设备，避难层、架空层、设备层或者设备间等；

(四)物业服务用房和其他公共场所、共用设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房屋买卖合同依法约定的其他共有部分。

第二十七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自行管理物业；

(二)要求物业服务人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三)提议召开业主大会，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四)提出制定和修改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五)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六)选举业主委员会委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七)监督业主大会筹备组、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八)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九)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享有知情权、监督权和收益权；

(十)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业主行使权利不得危及物业的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业主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等方面的制度要求；

(三)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四)配合物业服务人实施物业管理；

(五)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六)按时足额交纳物业费；

(七)履行房屋安全使用责任；

(八)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业主对建筑物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不得以放弃权利不履行义务。

第二十九条 业主可以成立业主大会。业主大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组成，代表和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

第三十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已交付业主的专有部分达到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五以上的业主或者建设单位均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申请,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也可以组织达到前述条件的业主或者建设单位提出成立业主大会的申请。

第三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成立业主大会书面申请后三十日内,对提出申请的业主身份和申请进行审核,对符合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指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担任筹备组组长。

筹备组组长应当于三十日内组织业主代表、建设单位、产权单位、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代表召开首次筹备组会议,成立筹备组。

筹备组中的业主代表可以由业主自荐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推荐产生,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确定;业主代表资格应当参照适用本条例第三十九条有关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资格的规定。

筹备组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业主代表人数不低于筹备组人数的二分之一。

筹备组成立七日内,筹备组组长应当将筹备组成员名单、分工、联系方式等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第三十二条 筹备组应当开展以下工作,并就其确定的事项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一)确认业主身份、人数及所拥有的专有部分面积;

(二)制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方案;

(三)拟订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四)制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确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五)制定业主委员会选举办法;

(六)完成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前款规定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至少应当包括业主大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业主委员会的组成、任期、罢免和递补等事项,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业主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筹备组应当研究处理并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前作出答复。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首次业主大会应当通过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第三十四条 业主大会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决定下列事项:

(一)制定或者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选举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

(三)确定或者调整物业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服务价格;

(四)选聘、解聘物业服务人或者不再接受事实服务;

(五)筹集、管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六)申请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七)决定共用部分的经营方式,管理、使用共用部分经营收益等共有资金;

(八)确定业主委员会委员津贴或者补助的标准,对业主委员会主任实施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九)改变或者撤销业主委员会作出的与业主大会决定相抵触的决议;

(十)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物业管理事项。

业主委员会应当就前款规定的决定事项向业主大会提出讨论方案。

第三十五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经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或者通过互联网方式召开;采用互联网方式表决的,应当通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电子投票系统进行。

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业主,将会议议题及其具体内容、时间、地点、方式等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并报物业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派代表列席会议。

业主大会会议不得就已公示议题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未按照规定召集业主大会会议的,业主可以请求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召集;逾期仍未召集的,由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集。

第三十七条 业主大会会议依法作出的决

定,对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具有约束力。

业主大会会议的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物业使用人应当依法遵守业主大会会议的决定。物业使用人,是指除业主以外合法占有、使用物业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的承租人。

第三十八条 业主大会可以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代为保管业主大会印章;需要使用业主大会印章的,由业主委员会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提出。

第二节 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根据本物业管理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户数一百户以下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可以由三人组成。候补委员人数按照不超过业主委员会委员人数确定。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应当为本物业管理区域的自然人业主或者单位业主授权的自然人代表。

业主是自然人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遵纪守法、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符合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中关于居住期限的要求;

(四)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与物业服务人无直接的利益关系;

(五)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未有本条例规定的房屋使用禁止规定

的行为；

(七)未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第四十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通过下列方式产生：

- (一)社区党组织推荐；
- (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推荐；
- (三)业主自荐或者联名推荐。

筹备组根据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从按照前款方式推荐的人员中确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报社区党组织。

社区党组织引导和支持业主中的党员积极参与业主委员会委员，通过法定程序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

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业主委员会委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任期内业主委员会委员出现空缺的，由候补委员递补剩余任期。具体递补办法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

第四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七日内召开首次会议，在业主委员会委员中推选业主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并在推选完成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其他委员的名单。

第四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材料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备案：

- (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三)管理规约；
- (四)业主委员会首次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 (五)业主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单、基

本情况。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具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备案证明和印章刻制证明，解散筹备组。

业主委员会可持备案证明和印章刻制证明向公安机关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印章。

业主委员会印章由业主委员会保管，需要使用业主委员会印章的，应当有业主委员会过半数委员签字。

第四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接受业主大会和业主的监督，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年度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业主委员会履职情况；
- (二)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与解聘的物业服务人进行交接；
- (三)拟定共有部分、共有资金使用与管理办法；
- (四)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以及组织专项维修资金的补建、再次筹集；
- (五)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督促业主交纳物业费，监督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六)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制止；
- (七)制作和保管会议记录、共有部分的档案、会计凭证和账簿、财务报表等有关文件；
- (八)定期向业主通报工作情况，每半年公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交纳物业费、停车费情况；

(九)协调解决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产生的纠纷；

(十)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合行政执法机关开展执法工作；

(十一)配合、支持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十二)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业主委员会不得擅自决定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事项；业主大会不得授权业主委员会决定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事项。

第四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业主委员会定期会议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至少每两个月召开一次；经三分之一以上业主委员会委员提议,业主委员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有过半数委员参加,委员不得委托他人参会。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前将会议议题告知物业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并听取意见和建议。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派代表参加。

业主委员会确定的事项应当经过半数委员签字同意。会议结束后三日内,业主委员会应当将会议情况以及确定事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无正当理由不召集业主委员会会议的,业主委员会其他委员或者业主可以请求物业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召集；逾期仍未召集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集,并重新推选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第四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委员资格自情形发生之日起自然终止,由业主委员会向业主公示,并提请业主大会确认：

(一)不再是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

(二)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委员会提出辞职；

(三)因健康等原因无法履行职责且未提出辞职。

业主委员会委员一年内累计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总次数一半以上,或者不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委员条件的,业主委员会应当提请业主大会罢免其委员资格；业主委员会未提请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责令业主委员会提请业主大会罢免有关委员资格。在委员资格被罢免前,业主委员会应当停止该委员履行职责,并向业主公示。

第四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阻挠、妨碍业主大会行使职权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决定；

(二)虚构、篡改、隐匿、毁弃物业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

(三)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妨碍业主委员会换届交接工作；

(四)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

(五)违反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未经业主大会授权与物业服务人签订、修改物业服务合同；

(六)将业主共有财产借给他人或者设定担保等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

(七)与物业服务人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务的经济往来或者利益交换；

(八)泄露业主信息；

(九)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至第(五)项行为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业主委员会提请业主大会罢免有关委员资格。在委员资格被罢免前,业主委员会应当停止该委员履行职责,并向业主公示。

第四十八条 一个任期内,出现业主委员会委员经递补人数仍不足总数的二分之一等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形,或者业主委员会拒不履行职责的,物业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

第四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六个月,应当书面报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六十日内组建换届小组,并在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由换届小组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未按规定提出申请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其履行职责。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也可以应业主书面要求组建换届小组。

换届小组依照筹备组的人员构成组建。

第五十条 业主委员会的名称、委员、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和管理规约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因物业管理区域调整、房屋灭失等客观原因致使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无法存续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办理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注销手续,并公告其印章作废。

第五十一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决定,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三节 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五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依照本条例承担相关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并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一)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

(二)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是确有困难未成立;

(三)业主大会成立后,未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第五十四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物业使用人代表等七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不少于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

物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代表担任,副主任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指定一名业主代表担任。物业管理委员会委员名单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第五十五条 成立业主大会但是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物业管理委员会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下列材料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备案:

(一)业主大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定;

(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三)管理规约。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以上材料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出

具业主大会备案证明和印章刻制证明。物业管理委员会持业主大会备案证明和印章刻制证明向公安机关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成立证明申请刻制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物业管理委员会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成立证明申请刻制物业管理委员会印章。

第五十六条 成立业主大会但是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物业管理委员会组织业主大会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履行职责,并组织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物业管理委员会组织业主行使本条例第三十四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

第五十七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者由主任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出召开物业管理委员会会议的,主任应当组织召开会议。

会议应当有过半数委员且过半数业主代表委员参加,业主代表委员不能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

物业管理委员会按照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确定的事项应当经过半数委员签字同意。会议结束后三日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将会议情况以及确定事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十个工作日。

第五十八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一般不超过三年。期满仍未推动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重新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五十九条 已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并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备案

的,或者因物业管理区域调整、房屋灭失等其他客观原因致使物业管理委员会无法存续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三十日内解散物业管理委员会,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第六十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的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章 物业服务

第六十一条 业主可以自行管理物业,也可以委托他人管理;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的,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应当选定一个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

电梯、消防等具有专业技术要求的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应当由符合资质的专业机构或者人员实施。

第六十二条 接受委托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为业主提供物业管理专业服务的能力,有条件在物业管理区域设立独立核算的服务机构。

第六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代表业主与业主共同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书面合同,就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费用、物业服务用房、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业主与物业服务人对收费标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可以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双方对委托专业评估机构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确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目录中随机选定。

物业服务合同签订或者变更之日起十五日

内,物业服务人应当将物业服务合同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协会制定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四条 业主共同决定由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的,可以授权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进行招标,继续聘用原物业服务企业的除外。

鼓励业主通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招投标平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六十五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并且遵守下列规定:

(一)提供物业服务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标准、规范;

(二)及时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告知安全、合理使用物业的注意事项;

(三)定期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业主监督,改进和完善服务;

(四)对违法建设、违规出租房屋、私拉电线、占用消防通道等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及时报告行政执法机关;

(五)发现有安全风险隐患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排除隐患或者向有关专业机构报告;

(六)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

(七)不得泄露在物业服务活动中获取的业主信息;

(八)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责任,指

导、监督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九)配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机关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指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到岗之日起三日内到项目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报到,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参与社区治理工作。

第六十七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物业服务标准和社区治理要求,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物业服务企业参与社区治理情况和共用部分管理状况进行评估。

物业管理相关主体可以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物业承接和查验、物业服务标准和费用测算、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物业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估。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专业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本市相关规定提供专业服务,提供客观、真实、准确的评估报告。

第六十八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投诉处理和日常检查等情况,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分类监管,建立激励和惩戒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可以将物业服务合同中的专项服务事项委托给专业服务企业,但是不得将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第三方。

第七十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如实公示、及时更新下列信息,并且可以通过互联网方式告知全体

业主：

（一）物业服务企业的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以及物业服务投诉电话；

（二）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收费标准和方式等；

（三）电梯、消防等具有专业技术要求的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单位名称、资质、联系方式、维保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等；

（四）上一年度物业服务合同履行及物业服务项目收支情况、本年度物业服务项目收支预算；

（五）上一年度公共水电费用分摊情况、物业费、公共收益收支与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情况；

（六）业主进行房屋装饰装修活动的情况；

（七）物业管理区域内车位、车库的出售和出租情况；

（八）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业主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物业服务人应当予以答复。

第七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建立、保存下列档案和资料：

（一）小区共有部分经营管理档案；

（二）小区监控系统、电梯、水泵、有限空间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档案及其管理、运行、维修、养护记录；

（三）水箱清洗记录及水箱水质检测报告；

（四）住宅装饰装修管理资料；

（五）业主名册；

（六）签订的供水、供电、垃圾清运等书面协议；

（七）物业服务活动中形成的与业主利益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七十二条 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

约定的付费方式和标准，按时足额交纳物业费。

业主逾期不交纳物业费的，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督促其交纳；拒不交纳的，物业服务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业主拒不执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业主作出限制消费令、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采取酬金制交纳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建立物业费和共用部分经营收益的共管账户。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委托第三方对物业服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第七十三条 物业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并适时调整。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发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项目清单，明确物业服务内容和标准。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当监测并定期发布物业服务项目成本信息和计价规则，供业主和物业服务人在协商物业费时参考。

第七十四条 物业服务人利用共用部分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公共收益单独列账。

公共收益归全体业主所有。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应筹集金额百分之三十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公共收益金额应当优先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剩余部分的使用由业主共同决定。

第七十五条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六个月，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人，并将决定书面告知原物业服务人。原物业服务人接受续聘的，双方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届满前重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人不接受续聘的，应当提前九十日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业主没有共同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人决定,物业服务人按照原合同继续提供服务的,原合同权利义务延续。在合同权利义务延续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告知对方。

第七十六条 业主共同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人的,物业服务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下列交接义务,并且退出物业管理区域:

(一)移交物业共用部分;

(二)移交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档案和资料;

(三)结清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

(四)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原物业服务人不得以业主欠交物业费、对业主共同决定有异议等为由拒绝办理交接,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新物业服务人进场服务。原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可以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报告,并向辖区内公安机关请求协助,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原物业服务人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人交接工作的监管。

原物业服务人应当在办理交接至退出物业管理区域期间,维持正常的物业管理秩序。

新物业服务人不得强行接管物业,按照约定承接物业时,应当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

第七十七条 本市建立应急物业服务机制。物业管理区域突发失管状态时,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确定应急物业服

务人,提供供水、垃圾清运、电梯运行等维持业主基本生活服务事项的应急服务。

提供应急物业服务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费用等相关内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应急物业服务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费用由全体业主承担。

应急物业服务期间,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业主共同决定选聘新物业服务人,协调新物业服务人和应急物业服务人做好交接。

第六章 物业的使用和维护

第七十八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约定,按照规划用途合理、安全使用物业。

业主、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人等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损坏、擅自拆改建筑物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二)擅自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三)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私挖地下空间;

(四)违反国家规定,制造、储存、使用、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

(五)违规私拉电线、电缆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等充电;

(六)擅自拆改供水、排水、再生水等管线;

(七)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八)制造超标噪音;

(九)侵占绿地、毁坏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

(十)擅自通过设置地锁、石墩、栅栏等障碍物和乱堆乱放杂物等方式,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疏散通道等共用部位,或者损坏消防设施等共用设施设备;

(十一)擅自改变物业规划用途;

(十二)违反规定饲养动物;

(十三)违反规定出租房屋。

发生本条第二款规定行为的,利害关系人有权投诉、举报,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应当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行政执法机关报告。

第七十九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人,与物业服务人签订装饰装修服务协议,并配合其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协议应当包括装饰装修工程的禁止行为、垃圾堆放和清运要求以及费用、施工时间等内容。

业主、物业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人应当将装饰装修的时间、地点等情况在拟装饰装修的物业楼内显著位置公示。

物业服务人应当加强对装饰装修活动的巡查和监督。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未签订装饰装修服务协议或者违反相关规定及装饰装修服务协议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拒不改正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八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车辆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用于出售的,应当优先出售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不出售或者尚未售出的,应当提供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使用。满足业主需要后仍有空余的,可以临时按月出租给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人。

第八十一条 物业买受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专项维修资金制度,按照规定足额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业主转让物业、办理转移登记后,转让物业的专项维修资金余额随物业一并转让,业主无权要求返还;因征收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物业灭失的,专项维修资金余额归业主所有。

已售公房的业主转让公房前,应当按照届时适用的商品房标准补足公房的专项维修资金;因继承、赠予、执行生效法律文书而发生已售公房产权人变更的,继承人、受赠人、受偿人应当按照届时适用的商品房标准补足专项维修资金。

第八十二条 国家实施专项维修资金制度之前的未售公房,没有专项维修资金的,产权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并足额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国家实施专项维修资金制度之后出售的公房,业主和售房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比例交纳专项维修资金;未按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的,业主和售房单位应当足额补交,未足额补交的,已出售的公房不得再次转让。

第八十三条 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筹集金额百分之三十的,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及时通知、督促业主按照届时适用的标准补足专项维修资金。

业主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或者抵押登记时,应当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已足额交纳专项维修资金的相关凭证。

第八十四条 未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专项维修资金由市住房资金管理部门代管,存入银行专用账户。

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业主大会可以决定自行管理专项维修资金,或者委托市住房资金管理部门代管。业主大会决定自行管理的,应当以

自己名义设立专用账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指导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管理。

业主大会可以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共有资金进行财务管理。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自行管理共有资金的,应当每季度公布一次自行管理账目。

第八十五条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共有,应当专项用于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维修、更新和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十六条 维修、更新和改造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摊:

(一)商品住宅之间或者商品住宅和非住宅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专有物业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二)售后公房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由相关业主和售房单位按照所交存专项维修资金的比例分摊;其中,应当由业主承担的,再由相关业主按照各自专有物业建筑面积的比例分摊。

(三)售后公房与商品房住宅或者非住宅之间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先按照建筑面积比例分摊到各相关物业,再按照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比例分摊。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维修、更新和改造,但是没有专项维修资金的,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按照前款的规定由业主共同分摊。

第八十七条 新开发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接受专业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委托,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专业技术规范建设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水、电、气、热以及通讯等

专业设施设备;经验收合格,将专业设施设备及工程图纸等资料交由专业运营单位承担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责任。

已入住项目,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水、电、气、热以及通讯等专业设施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物业服务人应当立即报告相关专业运营单位;专业运营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排除故障。

专业运营单位对专业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和更新改造,进入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妨碍其正常作业。

第八十八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消防设施等易于发生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和部位加强日常巡查和定期养护;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

排除安全风险隐患需要使用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十九条 建筑物专有部分存在安全隐患,危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相关业主应当及时采取修缮以及其他消除危险的安全治理措施。

业主不履行维修养护义务的,可以由物业服务人报经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同意,或者按照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的约定,代为维修养护或者采取应急防范措施,费用由业主承担。

经鉴定为停止使用、整体拆除的危险房屋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应当停止使用,立即搬出;拒不搬出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应当书面责令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搬出,情况紧急危及公共安全的,区人民政府可以责成

有关部门组织强制搬出,并妥善安置。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或者补齐资料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备案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七)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泄露业主个人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违反第(八)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责任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报到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

物业服务人未建立、保存相关档案和资料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挪用、侵占公共收益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并处挪用、侵占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七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物业服务人予以通报,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或者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九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查处: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退还违法所得;

(三)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给予责令拆除或者回填、罚款等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四)

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的,由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九)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十)项规定,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疏散通道,或者损坏消防设施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的罚款;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用部位,或者损坏其他共用设施设备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一)项规定的,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按照实际使用用途类型应当缴纳的土地使用权地价款数额的二倍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十二)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规定,将车位、车库提供给业主以外的其他人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出租所得的,责令退还违法所得,按每个违法出租车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每个违法出租车位处每月二千元的罚款。

第一百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本条例规定退还的违法所得,应当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物业管理相关主体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的情况共享到本市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政机关根据本市关于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可以对其采取惩戒措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四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的决定(草案)》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机动车 停车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3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程晓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就《关于废止〈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和《关于修改〈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作以下说明。

2023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通过。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复议法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法规及有关决议决定集中清理的通知》要求、《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精神，以及近年来备案审查工作的相关要求，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并协调市司法局等政府有关部门，对171部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了全面清理。各方面经逐件研究，梳理出三部法规存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一致的问题。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清理结果，起草了《关于废止〈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和《关于修改〈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并征求了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市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就清理结果及处理意见充分沟通协调，形成共识。3月14日，常委会主任会议对两个决定草案进行了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一、关于废止《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制定于1994年，对本市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此次清理中发现，条例中关于复议机关、提请复议时限、复议决定期限等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不一致。另外，条例中关于管理体制、收费项目设置与标准制定、法律责任等主要制度规定，已

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所替代。条例中其他一些制度已被国家有关规定所取消、调整,或与本市工作实践不符。总体看,随着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逐步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相关制度体系已基本形成,能够替代条例的现有制度设计,为本市依法收费提供有效依据,废止不会影响相关工作开展。因此,建议废止该条例,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

二、关于修改《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建议

将《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调整居住小区内业主共有的停车泊位的收费价格,应当由业主依法共同决定。违反规定程序调整居住小区停车收费价格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罚款”;删除《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第四项。

此外,根据修改情况,对相关法规的条款项顺序作了调整。

《关于废止〈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关于修改〈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和说明,已印送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请予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决定 (草案)》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 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3月29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程晓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3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的《关于废止〈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和《关于修改〈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没有提出新的修改意见。

法制委员会对两个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北京市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决定(表决稿)》和《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等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六届〕第 17 号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已由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本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2024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公益诉讼制度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本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法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本市检察机关应当围绕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把握检察公益诉讼促进公益保护、促进社会治理、促进依法行政的根本宗旨,依法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责,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检察机关应当健全完善以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支持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支持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和提起诉讼为基本框架的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格局,通过提出检察建议、提起诉讼、支持起诉等方式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责。

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二、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农产品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法定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稳妥推进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共卫生、生物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老年人及残疾人权益保障、网络治理等领域公益损害案件的办理。

三、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

提出检察建议后,检察机关应当对行政机关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情况跟进调查。行政机关经检察建议督促已经全面采取整改措施依法履行职责、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已经得到有效保护的,检察机关应当作出终结案件决定。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四、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在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或者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检察机关在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时,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五、检察机关可以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检察机关可以支持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或者提起诉讼。

六、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检察机关举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检察机关应当健全完善检察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加强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举报受理平台建设,拓展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举报渠道。

七、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调查和收集证据:

(一)查阅、调取、复制有关执法、诉讼卷宗材料等;

(二)询问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为人以及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证人等;

(三)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

(四)咨询专业人员、相关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等对专门问题的意见;

(五)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检验、检测、翻译;

(六)勘验物证、现场;

(七)其他必要的调查方式。

八、检察机关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可以根据需要协同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人进行约谈,共同督促违法行为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恢复受损公共利益。

九、检察机关在办理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违法情形具有典型性、所涉问题应当引起

有关部门重视的公益诉讼案件,可以将检察建议抄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或者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行业自律组织等。

十、行政机关应当协助配合检察机关调查取证,可以在鉴定评估、政策解读等方面为检察机关提供专业支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检察机关调查收集证据或者妨碍其依法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责的,检察机关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通过上级检察机关向其上级主管机关通报;可以向同级监察机关通报,建议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机关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职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专项评价。

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其他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检察机关调查收集证据或者妨碍其依法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责的,检察机关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作出处理。

十一、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所需调查取证、专家咨询、环境监测、鉴定评估、信息化建设等费用统一纳入预算,由市级财政统一保障。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生态环境无法修复或者无法完全修复的损害赔偿资金,以及赔偿义务人未履行义务或者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应当支付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探索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损害公益诉讼不预交鉴定费,待审判机关判决后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

行政机关在收到检察建议后应当依法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在法定期限内书面回复检察机关。因突发事件等客观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应当及时向检察机关书面说明情况,待客观原因消除后继续进行整改。

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开庭,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被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自觉履行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在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执行过程中,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加强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确保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得到有效执行。

行政机关应当与检察机关加强配合,落实联席会议、信息共享、普法宣传、联合培训等工作机制。

十三、审判机关应当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规范公益诉讼案件管辖、证据标准、出庭和庭审程序,依法受理、公正审理检察机关提起的符合法定条件的公益诉讼案件,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检察机关提起的公益诉讼案件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被告不履行的,审判机关应当移送执行。

十四、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

公安机关在办理本决定第二条规定领域的刑事犯罪案件中,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商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在依法收集刑事犯罪证据的同时,可以根据检察机关的建议,协助检察机关收集、固定犯罪嫌疑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个人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相关证据。

十五、监察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涉及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应当向检察机关移送。

对检察机关移送的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发现的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受理。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协作配合。

十六、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询问和质询、作出决议决定等方式,加强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十七、司法行政部门、宣传部门应当将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纳入普法宣传规划。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应当利用通报工作情况、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举办开放日活动等形式宣传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提高社会知晓度和群众参与度,营造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八、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4年3月28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陶 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托，就制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向本次会议作如下说明：

一、工作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建立、完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作出系列重要决策部署。2015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上强调，“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目的是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2017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正式以法律形式确立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在此基础上，未成年人保护法、安全生产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多部法律规定了检察公益诉讼相关条款。

2021年6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中央意见)正式印发，明确要求积极稳妥推进检察公益

诉讼工作，完善相关立法。目前，已有25个省级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专项决定。

2020年10月，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入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市委意见)，对本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思路、制度机制、重点任务、案件范围等提出要求。近年来，多名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建议。为更好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要求，进一步推动本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益保护需求，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将作出《决定》纳入2024年工作要点。

二、起草思路和过程

为落实常委会主要领导批示要求，监察和司法办公室加快推进工作进度，提高工作效率，与市检察院第一时间成立专项工作小组，集中开展《决定》起草工作。起草过程中，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分别听取市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

管、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机关及消费者协会、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等社会组织共 33 家单位的意见建议;组织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司法代表小组代表调研了解本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在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决定(草案)》。3 月 4 日,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第六次(扩大)会议,讨论通过《决定(草案)》。

起草工作始终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细化落实中央意见、市委意见相关规定,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确保党中央和市委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贯彻落实。二是突出首都特色。围绕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大局,把本市检察机关从公益诉讼改革试点以来的工作实践和成功经验提升到制度层面,通过完善工作格局、明确办案领域、健全相关机制、固化既有措施,形成具有首都特色的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规范。三是坚持与时俱进。找准推动本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着力点,立足解决司法实践中影响检察机关依法履职的问题和不足,总结经验做法,为办案实践提供依据,不断提升检察公益诉讼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三、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十八条,主要包括四部分内容,分别从总体要求、办案规范、保障措施、各相关主体协同推进等方面进行规定。

(一)明确总体要求和案件范围

一是结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对本市检察机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总体要求细化规定。明确检察机关应当健全完善以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支持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

讼、支持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和提起诉讼为基本框架的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格局,规定履行检察公益诉讼职责的具体方式;对各社会主体应当支持配合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提出整体要求。二是明确检察公益诉讼办案领域。针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法律有明确规定的领域,采用列举方式规定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法定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结合本市功能定位、地域特点和工作实践,稳妥推进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共卫生等领域公益损害案件的办理。

(二)规范办案流程和工作方式

一是规范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办案流程,明确提出检察建议、跟进调查、提起诉讼等程序要求。二是明确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程序要求。三是规定检察机关可以支持有关机关或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可以支持有关主体开展磋商和提起诉讼。四是对检察公益诉讼案件线索、调查取证措施等作出规定;明确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检察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采取协同约谈、抄送检察建议等方式。

(三)细化保障措施和经费管理

一是明确行政机关协助配合义务,在鉴定评估、政策解读等方面为检察机关提供专业支持。二是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检察机关调查取证或者妨碍依法履职的,检察机关可以采取相应措施;将行政机关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职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专项评价。三是加强对检察公益诉讼办案经费的保障力度,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探索生态环境损害检察公益诉讼不预交鉴定费机制。

(四)强化协同配合,凝聚工作合力

一是对行政机关线索移送、检察建议整改落实、出庭应诉、生效裁判执行和机制完善等提出细化要求。二是对审判机关公益诉讼案件管辖、审理、执行等工作提出要求。三是对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过程中的线索移送、商请提前介入、协助收集固定证据等工作提出细化要求。四是对

监察机关线索移送、加强协作配合提出要求。五是对市、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和支持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作出规定。六是对加强检察公益诉讼普法宣传工作提出要求。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加强本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 决定(表决稿)》的说明

——2024年3月29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陶 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3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共有9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发表了意见。总的认为，草案内容成熟，措施可行。经研究，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决定(草案)》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关于办案领域。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探索办案领域应当稳妥推进。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建议删除第二条中的“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金融”，修改为“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雄烈士保护、未成年人保护、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反垄断、反电信网络诈骗、农产品质量安全、妇女权益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法定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稳妥推进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共卫生、生物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老年人及残疾人权益保障、网络治理等领域公益损害案件的办理。”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提出《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关于本市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及扬尘治理专项行动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 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现报告 2023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扬尘治理专项行动情况，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对《关于本市 2022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一、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中共北京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深入实施绿色北京战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现新进展、取得新成效。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3 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32 微克/立方米，实现连续三年稳定达标、为有监测记录以来次优水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氮(NO₂)、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61、26 和 3 微克/立方米。与 2019 年相比，PM_{2.5}、PM₁₀、NO₂、SO₂ 浓度分别下降 23.8%、10.3%、29.7%、25.0%。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3 年，密云水库、怀柔水库等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达到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37 个国家考核断面中，优良水体断面占 75.7%，消除劣 V 类断面。

（三）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2023 年，全市土壤环境状况总体良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四）声环境质量状况

2023 年，全市建成区的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分别为 53.5 分贝和 68.5 分贝，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五）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2023 年，空气、水体、土壤、生物中的放射性水平与往年相比无明显变化。电磁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六）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良好，生态环境质量指数总体保持稳定。

二、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过去一年，在全市上下共同努力以及区域协同减排下，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圆

满完成政府工作报告年度目标。

(一)“双碳”引领、绿色转型,首都绿色低碳发展迈上新台阶

1.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碳排放持续保持省级最优。完善市场化机制,承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并已正式启动;创新开展碳配额有偿竞价、绿电消纳碳市场补偿等机制,北京试点碳市场累计交易额 31.24 亿元。积极拓展试点建设,北京在全国 81 个低碳城市试点评估中成绩排名第一;大兴区、朝阳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入选国家首批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

2. 全面推进资源节约低碳高效利用。制定实施关于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实施方案,统筹推进“能水粮地矿材”等资源全面节约。组织开展光伏发电、热泵供暖等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工作,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超过 14%。印发公共建筑节能评估方法和制度工作方案,实施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 890 万平方米。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市节水条例》,全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控制在 25 亿立方米左右。

3. 坚定有序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执行新增产业禁限目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试行开展碳排放核算评价。疏解提质一般制造业企业 112 家,腾退土地 2282 公顷,实施留白增绿 383.8 公顷。推进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布本市创新型绿色技术推荐目录,培育国家级绿色工厂 19 家。

(二)坚定信心、持续攻坚,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化“一微克”行动,聚焦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围绕

汽修园区、重型车(机械)等开展专项行动,完成 44 家重点行业企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聚焦氮氧化物(NO_x)治理,推动农村散煤清洁能源替代 3.09 万户;完成 25 台燃油锅炉清洁化、490 余蒸吨燃气锅炉 NO_x 深度治理等改造。强化扬尘精细化管理,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全市降尘量为 3.6 吨/平方公里·月,较 2019 年下降 37.9%。

2.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大力保护水资源,发布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全市平原区地下水位连续 8 年累计回升 11.01 米。全面加强水环境治理,新建 460 公里污水管线,完成 150 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全市污水处理率达 97.3%。持续推进水生态修复,怀柔区雁栖湖获评全国第二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高效应对“23·7”极端强降雨,加快灾后恢复与重建。

3.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抓好《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首年贯彻实施。严格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推进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把好新增耕地入口质量关。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三)一体保护、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1. 筑牢绿色生态屏障。深入实施总规第二阶段重点任务,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生态、农业、城镇空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城乡建设用地减量约 8 平方公里。打造超大城市生态治理首都样板,西部生态屏障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成功入选国家山水工程。

2.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建立市级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席会议制度,万亩片林累计达到 40 处以上、千亩片林累计

达到 498 处。完善《国家植物园建设方案》，推进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野鸭湖湿地入选国际重要湿地名录。

3. 保护生态促进可持续发展。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朝阳区、昌平区分别获得第七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称号。北京市荣获国家森林城市称号，印发全域森林城市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新增首都森林城镇 6 个、首都森林村庄 50 个。

（四）聚焦重点、创新发展，提升现代环境治理能力

1. 全面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学习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召开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对推进美丽北京建设进行系统部署。优化调整市委生态文明委组织架构，由“一办七组”调整为“一办五组”。组织实施 59 项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形成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等 171 项政策成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在 7 个产业园区试点开展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

2. 完善法规标准政策。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已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开展立项论证，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法治保障。发布汽车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8 项地方环保标准。出台企业和项目绿色绩效评价指南、碳资产质押融资试点方案，金融助力绿色发展。

3. 强化生态环境督察考核。持续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加强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印发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完成对石景山区、顺义区、东城区、西城区、怀柔区第二轮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例行

督察。

4. 科技助力高水平保护。提升监管能力，完善“三监”联动（监管、监测、监察部门在生态环境监管过程中高效联动）机制，创新运用“天上看、地上巡、数据联、电量核”等大数据科技手段，形成“平台精准发现问题—远程调度督导—现场核查解决”的闭环管理模式。严格执法检查，开展打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黑加油站、非法流动加油车”专项执法行动，查办重点排污单位篡改自动监测数据污染环境案件。

三、扬尘治理专项行动进展情况

2023 年，面对外来沙尘及本地扬尘影响的严峻形势，全市把加强扬尘管控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措施，深入开展扬尘百日攻坚专项治理，全市 5—12 月道路尘负荷均值较百日攻坚行动前 1—4 月下降 26%，城市洁净度明显提升。

一是统筹协调、完善机制。推动以“绣花”功夫压实扬尘精细化管控责任，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扬尘管控切实抓好扬尘专项治理文件，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城管执法等部门密切对接、细化落实，建立完善每周问题通报、双周联合督导、每月提醒督办等扬尘治理工作机制。

二是科学监测、动态评估。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建立健全监测、通报、评估工作制度，每月对平原地区街道（乡镇）道路和施工工地（场站）开展道路尘负荷监测；利用高分辨率卫星动态识别跟踪全市未管控裸地情况。根据监测情况及时推送扬尘问题线索，促进快查快改。

三是行业指导、严查严管。按照“管行业管环保”的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统筹指导、协作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狠抓施工扬尘管控，修订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指导手册，强化扬

尘视频监控平台使用;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开展建筑垃圾消纳场专项治理;交通、水务、园林部门强化行业工地管理,城管执法部门开展“净尘”专项执法行动。

四是属地监管、狠抓落实。各区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创新推进新技术新模式应用。西城区试点采用全市首创的基坑气膜新技术,将室外施工转化为室内施工,联动控制扬尘、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大幅下降。朝阳区建立“4+9+3”模式(四个区域、九项标准、三套机制),实现标准化、清单化管理。通州区聚焦重点区域及扬尘指标高值点位,持续加大后半夜“四不两直”检查频次。

五是专项督查、宣传引导。聚焦扬尘突出问题,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展扬尘专项督查,针对扬尘突出问题,及时移交各区和相关部门,并同步通过媒体曝光。各区各部门通过专题调度、现场督导、集中约谈等方式,挂账督办、压实责任、积极整改,并举一反三、巩固成效。组织召开三场新闻发布会,曝光典型违法案例,总结经验做法,进一步引导提高绿色施工水平。

四、2022 年审议意见处理情况

2023 年 3 月 23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本市 2022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提出了书面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落实,有关处理情况重点报告如下:

一是加快构建“1+N”政策体系,积极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持续完善政策体系,印发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可再生能源替代等 26 个专项方案,各区相继出台区级落实措施。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地方立法,立项申请报告已经市人大审议通过。推进交通运输绿色发展,出台加快新能

源汽车推广、居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统建统服”试点等方案,累计推广新能源车 77 万辆。开展环境日、低碳日、生态日等宣传活动;连续七年举办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与气候行动论坛,打造国际合作北京品牌。

二是加大生态保护力度,探索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新路径。提升城市品质,制定花园城市指导意见,建成休闲公园和城市森林 22 处,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 50 处,实现新增城市绿地 200 公顷,森林覆盖率达 44.9%。推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制定以生态保护为导向的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核算方案,实现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分配与 GEP—R 联动挂钩;发布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及应用指南地方标准,不断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三是加强城市精细化治理,推动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逐项落实垃圾源头减量、精准投放、循环利用等十条硬措施。推动安定焚烧厂建成试运行,新增生活垃圾焚烧能力 5100 吨/天。研究制定噪声法相关条款监管部门分工,开展北京市噪声污染防治地方立法前期调研论证。发布固定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指引,供商业经营活动和办公场所治理噪声参考使用;组织开展全市及各区噪声工作人员噪声法及配套制度培训,增强全社会噪声污染防治意识。丰台区采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方式促进商业经营者积极作为,解决噪声投诉问题。

四是深化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推动区域协同发展走深走实。进一步完善协同机制,成立生态协同专题工作组,京津冀三地生态环

境、水务(水利)、园林(林草)部门强化统筹。深化大气联防联控,共同实施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联合应对区域性空气污染过程。强化水环境联保联治,京冀两地政府签署官厅水库上游永定河流域水源保护横向生态补偿协议。密云区、怀柔区、延庆区、门头沟区和张家口市、承德市组成“保水共同体”,推进重点流域协同共治。

五、2024 年工作安排

过去的一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绿水青山成色更足,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对标新形势、新挑战,面对新任务、新要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面临不少压力和挑战。一是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基础还不稳固,受气象条件不利、本地排放强度增加、区域传输等因素影响,空气质量改善难度不断加大。二是水生态环境治理仍需加大力度,河湖水环境局部问题仍有反复,需进一步巩固水生态环境改善成效。三是绿色低碳转型需更大力度推进,产业结构绿色化、能源结构低碳化、运输结构清洁化仍有很大提升潜力,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还未普遍形成。四是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有待提升,相关主体落实生态环保责任的主动性、自觉性还有待加强,全社会共同保护生态环境的内生动力仍需激发。

2024 年,北京市将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巩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努力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一是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深入落实城市总体规划,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高效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再减量,持续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构建科学

有序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推进能源、产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推进减污降碳、先进低碳技术、气候友好型区域等试点示范。完善北京试点碳市场管理机制,保障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运行。深化绿色出行、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绿色示范创建,引导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二是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将蓝天保卫战作为重中之重,加强 VOCs 和 NO_x 污染治理,推进重点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 VOCs 全流程管控,加快推动机动车“油换电”“油换氢”。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坚持“三水统筹”,深入实施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动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全力打好净土保卫战,坚持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齐抓共管。加快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

三是着力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深入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推进花园城市建设,新建无界公园 20 个。加快受灾区域生态修复,加强燕山山地生态综合治理。深化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持续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拓展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路径。

四是健全美丽北京建设保障体系。制定推进美丽北京建设实施意见。推动噪声污染防治等地方立法,制修订更加严格的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加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减污降碳等关键技术研发。用好大数据手段,持续提升市区两级生态环境监测能力,不断巩固提升执法效能。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

继续开展第二轮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以上报告了 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扬尘治理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和 2022 年报告审议意见处理情况。2024 年，全市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在中共北京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力抓好首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首都。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 2023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荣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 2023 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备案审查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履行宪法法律监督职责的一项重要工作。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大的开局之年，也是市十六届人大的届首之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总体安排，围绕贯彻“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坚持首善标准，持续精准发力，为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一、落实有件必备，推进备案工作全覆盖

市人大常委会共接收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69 件。其中，市政府规章、决定 5 件，市政府其他规范性文件 26 件，市监察委员会文件 1 件，市高级人民法院文件 1 件，市人民检察院文件 2 件，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5 件，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 9 件。

为不断提高对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更加准确把握规范性文件范围，杜绝出现迟报、漏报等现象，我们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实现有件必备。健全定期沟通机制。每半年赴有关部门开展调研座谈，主动了解相关工作情况，推动报备文件全覆盖。强化动态督促机制。利用多种渠道加强日常发现，主动核查有关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发情况，及时督促报备单位按时、准确做好报备工作。做实年度自查机制。严格落实有关规定，要求有关部门报送年度规范性文件目录并开展自查。完善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推动有关方面落实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备案责任。

二、严格有备必审，认真履行审查工作职责

按照法制工作委员会与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同时进行审查的“双轨制”审查机制，严把形式审查关口，重点就合法性、适当性等内容逐件开展审查，确保审查工作深入细致。强化依职权审查。对“一府一委两院”、各区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备案的 69 件规范性文件全面进行审查，做到应审尽审。落细依申请审查。高度重视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严格执行接收、研究、处理各环节程序规定，及时反馈处理意见。2023 年，共接到公民提出的审查建议 17 件。其

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移送 4 件,公民提出 13 件。经审查,对属于常委会审查范围的 7 件审查建议,积极与有关方面沟通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依照规定向提建议人进行反馈;对不属于常委会审查范围的审查建议,依照规定转送有权审查的机关研究处理或者告知公民向有权审查的机关提出。

为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我们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切实提高审查质效。密切工作协同。统筹协调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法制工作委员会各处室,切实形成审查工作合力。广泛听取意见。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常委会法治建设顾问、立法研究基地作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升审查质量。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群众工作规范,注重加强与审查建议人的沟通,准确把握群众诉求,增强审查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加强工作研判。深入开展研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

三、坚持有错必纠,切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对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及时督促制定机关予以改正。

督促纠正涉及民生事项规范性文件存在的问题,切实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本市某规章将某类主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行为规定为义务性规范,与上位法赋权性规范的规定不一致,增加了公民的义务。对此,我们提出确保与上位法保持一致的修改要求,市政府相关部门接受意见。

督促纠正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有关问题,确保地方性法规正确实施。本市某地方性法规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降低了处罚门槛和实施处罚的条件,加重行政相对人的责任,违反了行政处罚法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对此,我们提出修改要求,市政府相关部门决定对该文件进行

修改。

督促纠正有关规范性文件修改滞后问题,推动同类问题及时解决。本市某规章与后来颁布的上位法在法律责任、部分概念表述等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经沟通,相关部门按照我们的意见提出了处理方案。通过该审查建议的办理,发现本市还有部分文件在上位法修改后,没有及时跟进修改。对此,我们向市政府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要求对此类问题及时组织清理。

此外,还对一些规范性文件中出现的文字表述不规范、存在歧义等问题提出了意见,提醒制定机关予以注意。

四、强化能力建设,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效

一年来,我们坚决落实常委会关于加强能力建设的部署,不断改进工作作风,着力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水平,扎实推进备案审查工作往深里走、往实里去,有力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大兴调查研究,夯实工作基础。结合备案审查工作实际,围绕推进备案审查监督全覆盖,赴市有关单位、部分区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分层次、分范围、分阶段、分重点开展调研,全面了解本市备案审查全覆盖工作中面临的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在深入研究论证的基础上,逐步将调研取得的成果落实到实际工作当中,不断完善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

多措并举,加强能力建设。召开全市备案审查工作培训会,学习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的主要精神,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备案审查工作队伍的能力和水平。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指南的研究起草,完善工作流程,明晰审查标准。研究制定接收文件、审查中止、审查结果告知等反馈文书模板,着力提升备案审查规范化水平。加强对各区的指导和培训,“点面结合”指导区人大常委

会备案审查工作,推动各区人大常委会积极借助“外脑”开展审查。

持续发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拓展完善备案审查信息系统功能。在市人大常委会官方网站开通公民和组织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建议“一键提交”功能,公民通过线上方式提出审查建议 11 件,有效开拓了人民群众表达诉求的新渠道,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备案审查制度依法提出意见。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建设完成信息全面、权威、准确的本市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收录现行有效各类规范性文件 6000 余件,实现市、区、乡镇三级,人大、政府、监察委、法院、检察院五个系统规范性文件全覆盖,向社会提供了一个看得见、找得着、用得上的法律公共产品。

五、2024 年工作的初步安排

2024 年我们将围绕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以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为契机,始终保持精进不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坚持与时俱进,加强工作统筹,持续在制度完善和能力建设等方面改进工作。

一是切实提高认识,持续做好“三有三必”工作。严格落实“有件必备”,强化沟通协调和督促

检查,进一步完善备案全覆盖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有备必审”,对备案的每一件规范性文件都开展主动审查,对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认真研究和办理;严格落实“有错必纠”,强化制度刚性。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研究完善本市备案审查相关制度,修改本市备案审查条例和有关工作规程。三是法律法规制定或者修改后,加强相关领域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探索形成长效机制。四是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统筹协调,深化机制建设。巩固定期沟通工作机制,更加密切与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协同。进一步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有效运用,完善备案审查过程中与人民群众沟通交流的机制。深化高质效审查机制,提高审查发现问题能力。五是加强能力建设。开展深入调研,在进一步总结、固化经验的同时,探索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完善备案审查例会制度,定期开展工作交流和典型案例指导,提升备案审查队伍的能力水平。六是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强对本市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的使用,发挥其在立法、监督等工作中的作用,切实做好更新和维护工作。

附件: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规范性文件
备案目录

附件

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目录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2300001	北京市铁路沿线安全管理规定	市政府令第 308 号
20230000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等 4 项政府规章的决定	市政府令第 309 号
202300003	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	市政府令第 310 号
202300004	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	市政府令第 311 号
202300005	北京市地名管理办法	市政府令第 312 号
20230000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发〔2023〕1 号
20230000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部分重点功能区管理机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使一批市级行政权力等事项的决定	京政发〔2023〕4 号
202300008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的通知	京政发〔2023〕6 号
202300009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推进供水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的通知	京政发〔2023〕7 号
202300010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京政发〔2023〕12 号
202300011	北京市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与长治市对口合作实施方案(2022—2026 年)》的通知	京政发〔2023〕13 号
202300012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人工智能创新策源地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京政发〔2023〕14 号
20230001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贯彻落实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23〕16 号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2300014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	京政发〔2023〕22 号
202300015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区域内临时用地审批事项实施主体的决定	京政发〔2023〕24 号
202300016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文件的决定	京政发〔2023〕25 号
20230001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耕地开垦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3 号
20230001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4 号
20230001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推广“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5 号
20230002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6 号
20230002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8 号
202300022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14 号
20230002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15 号
20230002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17 号
20230002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19 号
20230002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20 号
202300027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北京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22 号
20230002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23 号
202300029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北京市养老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25 号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2300030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关于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26 号
202300031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27 号
20230100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七届〕第 2 号
202301002	北京市东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监督办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七届〕第 3 号
202302001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京西常发〔2023〕20 号
202302002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京西常发〔2023〕25 号
202302003	关于印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西常发〔2023〕26 号
202303001	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朝常办发〔2023〕25 号
202303002	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通知	朝常办发〔2023〕26 号
202303003	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通知	朝常办发〔2023〕27 号
202304001	海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制度的决定	海常字〔2023〕27 号
202305001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丰常发〔2023〕11 号
202305002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丰常发〔2023〕12 号
202305003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	丰常发〔2023〕13 号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2306001	关于印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石常发〔2023〕16 号
202308001	北京市房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房常发〔2023〕1 号
202308002	北京市房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房常发〔2023〕39 号
202308003	北京市房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山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通知	房常发〔2023〕42 号
202308004	北京市房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公民旁听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办法》的通知	房常发〔2023〕45 号
202310001	北京市顺义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顺人常发〔2023〕7 号
202310002	北京市顺义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顺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顺人常发〔2023〕16 号
202311001	关于印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昌常办发〔2023〕13 号
202312001	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京兴常发〔2023〕1 号
202312002	关于印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通知	京兴常发〔2023〕3 号
202313001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的通知	京怀常发〔2023〕8 号
202316001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的通知	京延常发〔2023〕3 号
202316002	北京市延庆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延庆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办法》的通知	京延常发〔2023〕27 号
202330001	关于印发《北京市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单用途预付卡预收资金监管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3〕16 号

备案编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规范性文件文号
202330002	关于印发《北京市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节水办〔2023〕22 号
202330003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应急发〔2023〕11 号
202330004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3〕76 号
202330005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无
202330006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信息公示办法》的公告	京金融〔2022〕23 号
202330007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的通知	京金融〔2022〕185 号
202330008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金融〔2022〕223 号
202330009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调整道路停车费催缴及行政处罚工作的意见	京交停车发〔2021〕17 号
202340001	北京市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工作办法	京监发〔2023〕1 号
20235000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本市部分涉外案件管辖的通知	京高法发〔2023〕2339 号
202360001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类案检索和案例援引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京检发〔2023〕78 号
202360002	关于印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统筹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京检发〔2023〕126 号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4 年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意见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 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心怀“国之大者”，聚焦民之关切，强化使命担当，忠实履职尽责，紧紧围绕中心所在、大局所需，着力推动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依法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939 件。根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条例》（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条例）相关规定，在认真分析的基础上，现就 2024 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部署安排和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首善标准，充分发挥代表建议在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城市副中心建设、提升首都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等各项工作中的作用，以高质量的工作成效，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首都形成更多生动实践，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

能，更好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二、建议交办

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535 位代表参与提出的 939 件建议，涉及城乡建设、社会发展、综合经济、法治建设、行政管理、民族宗教党团等 6 个方面内容，主要呈现四个特点：一是紧扣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着力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二是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注重反映首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意愿诉求；三是着眼首都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建言献策；四是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议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不断提升。

依据代表所提建议内容和承办单位职能，将 939 件建议于 3 月底前交各承办系统研究办理。其中，交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4 件、市人民政府 856 件、市高级人民法院 17 件、市人民检察院 10 件、本市其他机关和组织 36 件，中央垂直管理单位 16 件。

根据建议办理条例规定，各承办单位应在 6 月 30 日前办理并答复代表。闭会期间代表所提建议，依法及时交办，承办单位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办理并答复代表。12 月份，市人大常委会

听取并审议“一府两院”及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部门关于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三、高质量做好建议办理工作

(一)贯彻落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强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使命担当。代表建议承载民意、汇聚民智、反映民声,是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的重要方式和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内容,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是各国家机关的法定职责,是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的必然要求。承办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部署,坚持首善标准,坚持高位推动,把建议办理与推动中心工作、促进难题破解、改进工作作风结合起来,提高建议解决、吸纳、转化率,不断将每件建议转化为看得见、摸得着的民生福祉,推进办理成果最大化。坚持将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以上率下、集体研究、合力办理,积极回应代表和人民关切,接受代表和人民监督,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势,更好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创新规范工作程序,不断提高建议办理实效。承办单位要全面落实代表建议办理的法律规定和工作制度,坚持守正创新,加强和改进办理工作,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加强对代表建议的综合分析,聚焦工作重点,结合职责定位和工作实际,制定建议办理工作方案,提出具体办理要求。加强与代表的全过程沟通协商,拓宽沟通联系渠道,通过座谈、走访、一同调研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发挥代表在建议办理过程中的作用,共同协商推动一些实际问题的解决。多个单位共同办理的代表建议,主办单位要发挥主体作用,和会办单位之间加强协同配合,

会办单位应在建议交办之日起两个月内将办理意见函告主办单位。要区分代表建议办理的不同结果分类施策,能够采纳或者尽快解决的,要将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如实答复代表;需要一定时间解决的,要向代表说明相关的工作计划、规划考虑和解决方案;确实难以短时间解决或者无法解决的,要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工作,取得代表的理解和支持。鼓励支持各承办单位和职能部门走基层进家站听民意、办建议,了解群众诉求,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探索代表建议与民生实事的有机融合,在办理建议的过程中,分析研判代表和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将群众的急难愁盼作为民生实事项目的来源之一,发挥代表建议在保障和改善民生过程中的最大效能。

(三)压实工作责任,提升建议办理工作水平。承办单位要坚持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具体承办人员分级负责制,明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协调督促部门。建立健全建议答复承诺事项工作台账,加强跟踪检查,督促工作落实。认真做好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加强工作统筹和组织协调,增强办理的针对性、有效性。涉及机构调整改革的单位,要加强统筹,做好衔接,有序组织协调建议办理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办理任务。承办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建议办理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纳入年度考核,逐步形成“通报表扬、考核奖励、届末表彰”的建议办理激励机制,以点带面,推动将该办能办的事情办好办实。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一)加强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重点督办。结合年度立法、监督和议案办理等重点工作安排,选取涉及推动人工智能发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推动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等7个方

面 62 件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重点督办(见附件 1)。相关专门委员会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要认真制定督办方案,加强与相关承办单位的沟通协调,适时邀请代表共同开展调查研究或召开座谈会,听取代表对重点督办建议的意见,加大督办力度,督促承办单位集中力量研究办理,认真答复代表,共同推动问题解决和工作落实。

(二)加强专门委员会专项督办。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要加强对代表建议的研究分析,围绕代表建议集中反映的问题、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和问题,确定立法和执法检查选题,逐步探索形成开门立法、民主监督和代表建议工作贯通协调机制,发挥代表建议、群众智慧和制度机制的最大效能。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依法做好对优化营商环境、实现“双碳目标”、推动城市副中心建设、养老服务等 12 个方面 81 件建议进行专项督办(见附件 2),建立专项督办工作台账,加强对所联系单位建议办理的跟踪督导,坚持结果导向,强化过程监督,及时了解和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承办单位按照答复代表的方案完成各项工作,落实办理责任。

(三)加强统筹联合督办。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密切与主提建议代表、各专门委员会、“一府两院”工作机构的沟通联络,及时了解掌握各承办单位建议办理进度,积极搭建代表和承办单位的沟通平台。适时会同各专门委员会、“一府两院”相关部门,对建议

办理工作实施联合走访、检查和督促。协调市政府办公厅,对由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和通州区政府主办的,关于推动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 6 件建议进行联合督办。认真听取代表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对代表反馈“不满意”的建议,形成建议清单,督促相关承办单位认真与代表沟通协商,适时开展复查补办。

(四)做好建议公开和办理成效宣传。按照《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及其办理情况公开工作意见》,依法向社会公开代表建议及答复意见。同时,各承办系统、承办单位要依法推进建议办理情况公开,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进一步加强建议办理成效宣传,通过在人代会上向全体市人大代表书面印发代表建议办理报告,充分展示建议办理工作成效。鼓励和支持各承办单位利用本单位宣传渠道,做好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的经验做法和办理成效的宣传。通过宣传报道,进一步凝聚共识,加强典型引导,坚持正向发力,不断发挥代表建议在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首都的生动实践。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 附件:1.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
人员重点督办代表建议一览表
2. 2024 年市人大专门委员会专项督办
代表建议一览表

附件 1

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
重点督办代表建议一览表

序号	主任会议 组成人员	建议类别	责任部门
1	李秀领 于 军 王建中	关于推动人工智能发展方面的建议(16 件)	教科文卫委
2	齐 静	关于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方面的建议(1 件)	监察和司法委
3	张建东	关于推动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方面的建议(10 件)	民宗侨外委
4	庞丽娟 于 军	关于加强教育资源统筹分配方面的建议(8 件)	教科文卫委
5	闫傲霜 于 军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方面的建议(7 件)	教科文卫委
6	侯君舒	关于医保方面的建议(13 件)	社会建设委
7	于 军	关于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建议(7 件)	教科文卫委

附件 2

2024 年市人大专门委员会专项督办
代表建议一览表

序号	专门委员会	对口联系 单位办理 建议数量	专项督办类别
1	监察和 司法委	66 件	关于养犬管理方面的建议(4 件)
2	财经委	140 件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建议(13 件)
			关于实现“双碳目标”方面的建议(13 件)
3	教科文卫委	202 件	关于推动副中心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建议(1 件)
			关于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方面的建议(8 件)
4	城建环保委	216 件	关于供暖管理方面的建议(5 件)
			关于垃圾分类(5 件)、物业管理类建议(7 件)
			关于城市副中心建设类建议(2 件)
5	农村委	63 件	关于支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建议(1 件)
			关于推进永定河生态廊道建设、优化永定河左堤路功能的 建议(1 件)
			关于副中心打造花园城市样板示范街镇的建议(1 件)
6	民宗侨外委	6 件	关于落实西城区羊房胡同 17 号房产所有权及使用权的建 议(1 件)
7	社会建设委	100 件	关于养老服务方面的建议(19 件)
说明	涉及城市副中心建设方面的建议 12 件,分别纳入重点督办、专项督办和统筹联合督办,其 中,0039 号建议作为“文化和旅游融合高质量发展方面”重点督办建议;0107 号,0479 号, 0237、0619 号,0485 号建议分别由财经委、教科文卫委、城建环保委、农村委专项督办; 0066、0230、0480、0722、0739、0777 号建议,由代表工委协调市政府办公厅进行联合督办。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西城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王绍武、朱碧新、董俊峰，由驻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出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廖燕灵，因工作变动，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绍武、朱碧新、董俊峰、廖燕灵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大兴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闫立刚，因被立案审查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本人提出辞去市十六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24 年 3 月 26 日大兴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闫立刚辞职。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闫立刚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59 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4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马骏、穆鹏为北京市副市长。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4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闫立刚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郭淼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李旭辉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郝玉洁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杨越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
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齐莹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
会委员、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高文斌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职务。

(二)

任命娄宇红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
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李忠勇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
院长。

任命张卫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
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杨亮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刑事
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任命仇芳芳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未
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赵蕾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
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任命丁少芄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任命魏浩锋、王阳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
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徐硕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
庭副庭长。

任命刘慧、王玲芳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
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吴扬新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团
河法庭副庭长。

(三)

任命葛红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
庭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
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任命吴炎冰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
判监督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
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金昌伟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
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
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杨波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
庭副庭长。

任命韩绍鹏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
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免去王宣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

庭庭长职务。

免去王丽娜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郑敏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四)

任命杨玲、吴华兵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蔡英伟、李永京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张丽新、马新健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五)

任命张岩为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张卫的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职务。

免去李建勋的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六)

任命张连勇为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二庭庭长,免去其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一庭庭长职务。

任命袁建华为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一庭副庭长,免去其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二庭副庭长职务。

任命崔晓光、高雅、刘承祖、潘昌、汪倩为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员。

免去孙铭溪的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庭长职务。

免去刘书涵的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综合审判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张博的北京互联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周丽婷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一
庭庭长。

任命姜庶伟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二
庭庭长,免去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四庭庭
长职务。

任命张剑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三庭
庭长,免去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一庭庭长
职务。

任命谢甄珂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四
庭庭长,免去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三庭庭

长职务。

任命杨静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四庭
副庭长。

任命龚嫔、冯海建、臧振平、孙瑜为北京知识
产权法院审判员。

免去张晓霞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二
庭庭长职务。

免去李志峰、袁伟、陈勇、郭建强、谢彩凤、
宁泽兰、封瑜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
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杨莹、张开力为北京金融法院审判员。 免去侯成成的北京金融法院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祁治国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李凯、杨静、宋文国为北京市人民检察
院检察员。

免去方洁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
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彭天广、王燕鹏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
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史书斌、岳慧青、龙志伟、李海东的北
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温军的北京市团河地区人民检察院副
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
察员职务。

(二)

任命彭天广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朱里、李洪杰、张润平、陈莹璐、孔涵为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员。

免去鲁雪松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检察员职务。

(三)

任命蒋星伟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王燕鹏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任命杨鹏飞、张丹、魏琨、赵家琪、李海东为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员。

(四)

任命齐迹、刘剑波、孙曼、龙志伟为北京市人
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员。

免去李凯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
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赵继安、宋文国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
三分院检察员职务。

(五)

任命伍杨、刘妍、刘璧莹、宋杨、徐碧雪、黄玲
林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北京市人
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检察员。

免去徐鸿伟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
分院(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检察委员会
委员、检察员职务。

(六)

免去宋红伟的北京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
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名单

(2024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李华伟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刘慧为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